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17號

原告 仁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文榮

訴訟代理人 廖茂雄

被告 廖欣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